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0 週

學務通報

編輯指導：柳景沅

編輯督導：王秋文

處室組長：陳琪玲、洪啓翔、謝欣芳、劉憬旻、黃琦鳳

執行編輯：賴妍芳、林昕禹

出刊日期：114 年 1 月 10 日

壹、訓育組

- 一、畢冊各科會版請盡快完成，將檔案存成 PDF 存到群組。
- 二、畢業紀念冊封面設計徵稿，114 年 1 月 20 日截止，請高三學生把握時間。
- 三、高二畢旅繳費期間為 114 年 1 月 8 日至 1 月 14 日，請同學把握繳費時間。
- 四、請以下春河劇團填問卷獲獎同學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小禮物，獲獎同學學號如下：10622、31121、10719、11133、31527、10932、20406、20423、20427、20403、20413、20420。

貳、生輔組

- 一、重申請假規定：
 - (一)若於學期末請假，繳交日期得順延至 113-2 學期開學(事假提前、病假請假後 5 日內繳交)，惟上學期成績單仍會顯示這學期缺曠。
 - (二)每學期之開學日與結業式皆為重要集會，請同學務必準時到校，無故未到則依學校校規辦理。
 - (三)如收到請假單存根聯，發現仍未登錄請假，請拿存根聯至生輔組詢問。
 - (四)病假、事假一日皆需檢附家長證明，請檢附相關證明或填寫家長證明於假卡空白處。
- 二、每週週報表如有欲變更部分，請至學務處填寫銷曠課單(於學務處放各班週報表資料夾旁紙箱)，併同當週週報表一同繳交以利作業，如直接於週報表上修正則不予以更正。
- 三、依據教育部成績評量辦法，每一學期內該學科曠課或請事假節次達該科學期總節次 1/3，該科期末成績為 0 分，請同學注意缺曠情形。
- 四、改過銷過作業：
 - (一)本學期銷過單截止收件日期為 114 年 1 月 10 日(五)下午 17:00，請同學於期限內完成相關改過銷過作業。
 - (二)銷過單範例請參考松山家商學生手冊-改過銷過辦法。
 - (三)銷過單需檢附證明：警告一次需 2 小時服務時數、小過一次需 6 小時服務時數、大過一次需要 8 小時服務時數或相關證明。
 - (四)銷過單使用的服務時數日期，需在發生處分事件日期之後，前功不抵後過原則。
 - (五)服務時數：每一次警告(小過、大過)所需的服務時數，學校各處室所開立的服務時數需要至少一半，任課老師可以完成另外一半時數(詳請參閱學生手冊-改過銷過辦法)。
 - (六)警告：無銷過考核期，小過：考核期一個月，大過：考核期三個月，如考核期間如再犯相同事由，則再延長一次考核期，完成考核期後才予以註銷，請同學注意相關程序。
 - (七)請同學注意校務系統個人獎懲內容，如有疑慮請洽生輔組詢問。
- 五、學校全校區及校區外人行道皆為非吸菸區，無論同學是否年滿 20 歲或是否穿著校服，若經師長發現或警政相關單位來函舉證，校內外吸菸屬實，依學生獎懲規定處分，第一次核予小過之處分，累犯者核予大過之處分。

回 條

(※請沿虛線裁切，並於每週二放學前經導師簽章後，繳回學務處訓育組※)

____年____班已於____月____日向全班宣讀 113-1 第 20 週學務通報(114/1/6-114/1/10)

導師簽章_____

六、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禁止任何人製造、輸入、販賣(包括透過網路、實體店面及面交)、供應(提供他人使用)、展示或廣告(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各式電子煙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相關罰則說明如下：

- (一)製造或輸入業者若有製造、輸入、廣告行為，處新臺幣 1 千萬元至 5 千萬元罰鍰；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若有製造、輸入行為，則處新臺幣 5 萬元至 5 百萬元罰鍰。
- (二)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如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處新臺幣 40 萬元至 2 百萬元罰鍰；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則處新臺幣 20 萬元至 1 百萬元罰鍰。
- (三)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處新臺幣 20 萬元至 1 百萬元罰鍰。
- (四)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
- (五)使用類菸品者，處新臺幣 2 千元至 1 萬元罰鍰。

七、反詐騙宣導：

(一)詐騙話術解析：

- 1. 利用社群媒體發布假的免費抽獎活動，引誘填寫資料。
- 2. 假客服假稱中獎，但獎金「交易失敗」，需要繳交「手續費」，並保證退回獎金及匯款。
- 3. 多次要求匯款，解鎖獎金。

(二)防詐小撇步：

- 1. 莫名其妙的免費抽獎，又涉及手續費或要求轉帳，一定是詐騙。
- 2. 不要輕信中獎通知或客服指示匯款。

八、學生自行外訂餐飲的對象商家，應選擇該餐飲從業人員具備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或曾接受衛生行政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講習至少 8 小時；或其他食品廠商領有工廠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為食品販售）之合法廠商，並經主管衛生行政機關稽查、抽驗、評鑑衛生優良者。

九、交通安全宣導：

- (一)上放學行走時，請同學注意左右來車、快速過馬路等交通安全，切勿低頭滑手機、搶紅燈、違規穿越馬路或卡在馬路中間，避免警察開單受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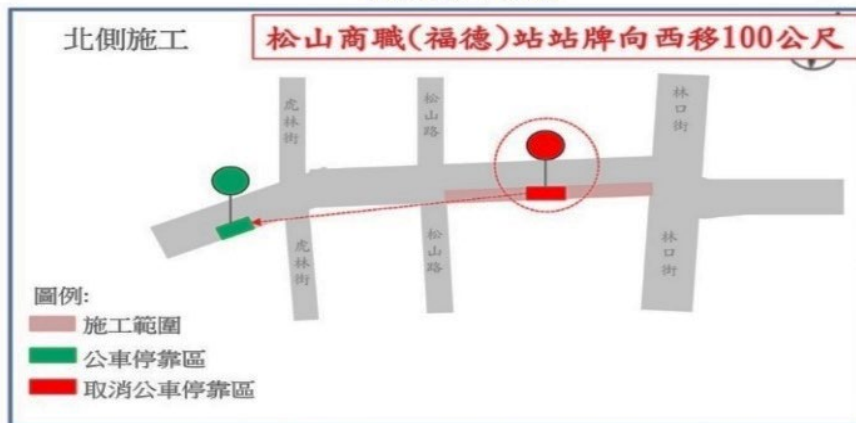
行人違規闖紅燈穿越馬路(綠燈剩 2 秒跑過馬路也算喔！)	依法開罰 500 元
於交通頻繁之道路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依法開罰 500 元
低頭滑手機誤闖車道、造成交通阻礙	依法開罰 300 元

- (二)自 12 月 29 日(日)起，公車站牌因捷運施工站位遷移，提醒同學搭乘公車時，請留意下站地點，並請預先準備下車。

站 位 遷 移 公 告

配合共同管道施工作業，『松山家商(福德)站』預計113年12月29日起至114年5月8日期間，施作4.5個月，將向西遷移約100公尺(約信義路六段106號前)，與松山商職(信義)站併站，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站牌遷移示意圖



對施工或公車站位調整有任何疑問，可電洽施工單位2759-2688、站牌上各公車調度站詢問或臺北市民當家如熱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詢問相關訊息。

代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參、衛生組

- 一、即將期末，如各班有紙類回收請陸續整理於回收場開放時間送來回收，1/16(四)回收場開放時間 15:00-15:40，回收項目：保特瓶、塑膠類、紙餐具、鐵鋁罐、玻璃瓶。
- 二、1/17(五)第六節、第七節為大掃除時間，回收場開放時間 14:30-16:00，回收項目：紙類及教科書，當天只收紙類及教科書，其它不能送來，另外提醒各班同學個人的書本回收，請自行拿到回收場，不能放回收籃，讓負責回收的同學送來。
- 三、1/20(一)結業式當天回收場開放時間 08:10-08:40，可將容器類回收物再送過來。
- 四、請有訂購 2+3 月桶餐要“月繳”的同學，如果 4 月要繼續吃桶餐，請到衛生組拿午餐加訂申請表，並於 3/15 前將午餐申請表及要繳交的午餐費用帶來繳現金，未在當月 15 日前訂購完成繳費者，恕不受理，每月之訂餐不會再另行調查意願。

肆、課外活動組

- 一、社團成績會陸續上網公告，請同學隨時注意，若有問題可在 1/17(五)前來課外活動組詢問。
- 二、113-2 學期轉社申請已結束，通過與否已請班代轉公告班群，若有問題可在 1/17(五)前來課外活動組詢問。

伍、健康中心

- 一、視力保健宣導：請同學學習愛自己，從在乎自己的健康開始，眼睛是靈魂之窗，鼓勵同學積極返診，視力回條不見的同學，可至健康中心申請補印或就診時告訴醫療院所，請他們開立學校要的視力回條單亦可，就醫後，請務必將回條繳回健康中心，以利資料建檔及上傳教育局。
- 二、健康檢查報告宣導，預防代謝症候群口訣：「三低一高・多運動」
 - 高密度膽固醇(HDL-C)就是好的膽固醇，它就像是身體的清道夫，可以除去血管內的壞膽固醇，數值愈高，愈能減少心血管疾病發生的風險。如果太低表示心肌梗塞機率增加。





代謝症候群

以下符合**3**個就稱為代謝症候群



三低一高飲食



「多運動，不久坐」

- 罹患代謝症候群的人，「多動」就有助於控制，不論是「活動、勞動或運動」，有動總比沒動好。
- 參考 WHO 給「三高」患者的建議，運動量是每天 30 分鐘、每週 5 次，並以中等強度的有氧運動為佳，像是騎腳踏車、跳有氧舞蹈、爬山等，也就是運動到「微喘、有點發汗，但還可以講話」的程度，運動時要謹記「循序漸進，量力而為」的安全準則。

陸、總務處

轉知教育局 114 年 1 月 7 日北市教安字第 1143031161 號函溫馨提醒，春節將屆，為防止引發火災等公共安全意外事故，施放爆竹煙火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已禁止北市河濱公園施放爆竹煙火。
- 二、高速公路、大眾捷運系統及高架道路路權範圍內、古蹟、醫院、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等場所及基地範圍內不得施放爆竹煙火。
- 三、請多運用爆竹音效替代傳統爆竹燃放，爆竹燃放音效可至本府消防局網站

<https://reurl.cc/M6MK14> 下載使用。

相關施放爆竹煙火注意事項，可至校網觀看，路徑如下：總務處／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訊息區／12 防災相關資訊”施放爆竹煙火注意事項”。

施放地點要注意

請選擇適當地點及時間並依產品使用說明施放，才能保護自己與他人安全，同時不妨礙他人安寧不可於石油煉製廠、加油站、加氣站、油槽、火藥庫或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處理場所施放爆竹煙火，另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已禁止河濱公園施放爆竹煙火。【臺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規定，古蹟、醫院、捷運系統等場所及基地範圍內未申請許可，不得施放爆竹煙火，若發現任意施放者，請直撥119檢舉。

本市河濱公園，已全面禁止施放爆竹煙火

醫院、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

古蹟(廟境、祭師時，香爐、神轎應與建物本體及重要文物保持距離)

高速公路、大眾捷運系統、高架道路路權範圍內

爆竹音效迎節慶

減碳環保又安心

⚠ 12歲以下兒童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伴，且不得施放飛行、升空及彈射類產品

⚠ 施放前應固定妥當、頭部遠離煙火出口，再以鑪香點火，結束後切勿逗留火源

請改用電子音效、電子鞭炮或環保煙炮

⚠ 以上種類不能太靠近

臺北市消防局 關心您
電話：(02)27297668 分機6155

★班會紀錄簿書寫優異之班級：(請導師為記錄優良同學登記嘉獎一次)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第 13 週(11/22)	102、104、115、116	203、205、217	306、308、312
第 14 週(11/29)	102、115、116	201、203、205、207、217	303、304、308、312、315、317
第 15 週(12/06)	紅 沙 崗		
第 16 週(12/13)	102	207、215、217	304、312
第 17 週(12/20)	104、112、114、115	207、217	304、308、310、312、315
第 18 週(12/27)	103、104	205、217	310
第 19 週(01/03)	102、104	203、204、205、207、211、215	304、305、312

▲截至第 19 週學務通報回條缺交班級，累計三次未交回條記警告一次：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第 2 週(09/06)	102、105、113、114、117	218	
第 3 週(09/13)	102、113、114、115、116、117	218	
第 4 週(09/20)	102、105、108、113、118	214、218	
第 5 週(09/27)	102、105、108、110、113、116	218	
第 6 週(10/04)	102、109、110、113、118	205、210、214、215、218	318
第 7 週(10/11)	105、108、118	207、209、216、218	
第 8 週(10/18)	105、106、108、114、117、118	218	
第 9 週(10/25)	105、108、114、118	214、216、218	317
第 10 週(11/01)	105、108、118	214、216、218	
第 11 週(11/08)	105、108	210、218	
第 12 週(11/15)	105、108、118	210、216、218	
第 13 週(11/22)	105、108、118	205、209、210、218	
第 14 週(11/29)	105、108、117	202、212、213、218	314、316、318
第 15 週(12/06)	103、104、105、106、110	202、210、212、218	306、307、316
第 16 週(12/13)	105、108	210、212、218	
第 17 週(12/20)	105、108	204、210、216、218	306、318
第 18 週(12/27)	105、108	202、210、218	318
第 19 週(01/03)	108	218	318
累計三次未交	102、105、108、110、113、114、117、118	202、210、212、214、216、218	318